附件1

**上海市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审批申请，生态环境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特定活动种类与范围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其行政审批方式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特定活动种类与范围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需要另行发布。

第四条（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见附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六条（生态环境部门的告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许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做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告知承诺的选择）

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实施告知承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申请人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申请的活动种类与范围属于告知承诺使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能够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严格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七）若发生以下情形，将依法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给生态环境部门。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

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生态环境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申请、重新申请情形**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新申请无需提交此项）。

**（二）延续情形**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3．监测报告；

4．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部分变更及注销情形**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注销）；

2. 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十一条（审核与决定）

实施告知承诺的辐射安全许可，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第十二条（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告知承诺决定后，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全文，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三条（后续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核查方式可现场核查或远程视频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所有申请均须复核活动种类和范围是否属于告知承诺范围，并根据许可条件开展相关核查，包括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是否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是否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告知承诺行政审批决定。

对相关违法行为，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注销）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其他）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X月X日。